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歙县2026年城区雨、污水管网日常巡查、养护、清淤、检测、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SCG2026C015

甲方（采购人）：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大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7日

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黄山信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大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名称：歙县 2026 年城区雨、污水管网日常巡查、养护、清淤、检测、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地址：歙县城区范围内

三、服务期限：1年。

四、服务内容：完成歙县城区内经甲方指定路段的管网疏通清淤及 CCTV 检测、新建管道 CCTV 检测、小北街管道疏通、甲方指定城区雨篦清淤、渔梁泵站倒虹管、太平桥倒虹管、富资河倒虹管、万年桥倒虹管共四处倒虹吸管道的清淤、检测、污水管道的应急抢修、应急气囊堵水、市政应急管道抢修等内容服务。

五、具体内容包包括：

1、管道疏通、检测：根据业主指定路段，工作内容含对排水管网（包含雨水、污水、雨污混流）进行探测与调查，查明地下排水管线的走向、井口高程、管底埋深、管径、材质、管长等属性、现场交通维护、管道疏通、清淤、临时封堵、调排水、管道通风、毒气检测、CCTV 内窥检测、垃圾外运、出具检测评估报告及视频资料、管道平面CAD 图纸(需测绘)。

2、新建管道 CCTV 检测：配合甲方对新建管网进行辅助验收，工作内容含视频检测、管道内壁铺设结构状况及功能性状况、检查井结构状况、施工管线工程量。出具检测报告（含影像视频资料）

3、小北街管道疏通：因小北街日常人流量较大，且周边都是商铺，管道内餐饮油污多，管道管径小，内街道路较窄等因素，每个季度必须疏通至少一次（每年不低于 4 次），白天无法施工，需要采用夜间作业，服务内容为管道疏通、清淤、垃圾外运。

4、城区雨篦清淤：对城区内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被泥土、树叶堵塞的雨篦及时进行清淤、保障道路在雨天的排水通畅。

5、渔梁泵站倒虹管、太平桥倒虹管、富资河倒虹管、万年桥倒虹管共四处倒虹管道的清淤、检测：内容含临时潜水封堵、强制通风、毒气检测、两侧倒虹井室的清淤、每处并排2根倒虹管的高压疏通、拉膛清洗、移动电源泵车污水调排、垃圾外运，出具检测评估报告及影像资料。每条倒虹管每年清淤检测不低于1次。

6、应急排水管网抢修：因管道变形严重引起的排水管道堵塞、冒溢现象、道路严重积水；需要及时采取开挖更新，中标单位需安排整个班组人员配合相关单位对管道缺陷段上下游管道采取临时气囊封堵，并对运行中的污水管道架设临时排污泵车进行污水调排；以及业主委托的零星应急排水管网的排查事项等。**（歙县汛期5-8月，每天需保证至少有一套班组人员及设备24小时待命，随时应对突发情况）。**

7、应急管道气囊堵水：配合整体城区管网改造中涉及到运行中的污水管道一直在使用中，为避免新旧管线衔接过程中的施工便利，中标单位要安排班组人员及设备到场，对管道进行临时应急气囊封堵；封堵时长不允许超过24小时，施工抢修结束，立即拆除。

8、其他施工期间的排水管网路段交通导行(包括警示牌、警示灯、反光锥等警示设施围护和人员疏导)等工作内容。

六、服务需求

1、**管网巡查**:在施工期间安排下水道养护工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管网进行日常巡查;

2、CCTV检测内容

2.1、CCTV检测内容

2.1.1 外观质量检测(含管道内部视频资料):对管道管壁、接口、井室、井筒等部位进行外观检查,对各部位的外观质量进行评价;

2.1.2 破裂检测:管道及配套的检查井结构。对有裂缝的部位,检测裂缝的宽度、深度、长度及其分布情况;

2.1.3 变形检测:管道及配套的检查井结构。对各部位受外力挤压造成的形状变异进行评价;

2.1.4 砼腐蚀性检测：对管壁腐蚀情况进行测定，对砼结构的侵蚀程度进行评价；

2.1.5 错口检测：对管道接口的错位进行检测，错口影响排水的程度进行评价；

2.1.6 起伏检测：对管道接口位置偏移，管道位置竖向位置变化进行测定，并对位置变化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

2.1.7 脱节评价：对两根管道的端部未充分接合或接口脱离进行测定，并对脱节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

2.1.8 接口材料脱落检测：对管道接口位置橡胶圈、沥青或混凝土脱落进行检测，并对接口可能造成的空洞、漏水等现象进行评价；

2.1.9 支管暗接检测：对支管未通过检查井直接侧向接入管道进行检测；

2.1.10 异物导入检测：非排水系统附属设施的物体穿透管壁进入管道进行检测，并对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

2.1.11 渗漏检测：对管道外水流入管道情况进行检测；

2.1.12 功能性缺陷检测：对管道及检查井内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树根等情况进行检测。

3、疏通清淤内容

3.1 疏通清淤：疏通清淤范围包括雨水管、检查井、阀门井等附属设施；疏通清淤内容包括临时封堵、渡水、降排水、通风、清淤、淤泥外运、安全围护等；

3.2 清淤完成后，污水管道内淤积量不得超过管径的 10%；

3.3 污泥外运方法为中标方负责清运。

4、CCTV检测设备：检测方法和影像等主要技术要求符合现行管理规定。

七、疏通清淤及 CCTV 检测依据

相关法规、管理条例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不限于以下）：

7.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7.2 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按最新版执行；

7.3 其他有关规定。

承包人使用的标准未在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则应明确说明并提供使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承包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

并提供使用的标准或规范，且该标准必须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八、CCTV 检测成果要求

8.1、CCTV 检测成果要求

8.1.1 排水管道检测采用CCTV机器人检测方式。

8.1.2 所有 CCTV 检测视频要求做到：管道内部的视频需要完整，不能间断。

8.1.3 所有招标范围内的管网必须全部检测。

8.1.4 需提供的成果资料：

8.1.4.1 探测方法试验及检测探测仪器性能检验报告；

8.1.4.2 外业工作所有原始记录、数据文件、工作图等；

8.1.4.3 检测工作的所有影像资料及原始记录等；

8.1.4.4 管道状况评估数据文件；

8.1.4.5 质量检查及评价工作报告；

8.1.4.6 最终成果报告。对以上排水管道 CCTV 检测分别进行全面系统的整理，客观科学的评价现状排水管道的安全性，给出检测结论。成果以书面报告（2份）及电子版本（1份）提供，并附检测成果及相关视频、图件、照片、检测成果；报告中应提供检测试验方法，检测试验记录、结构安全计算所需的参数，并结合具体工程特点提出治理加固建议等。

8.2、疏通清淤成果要求

8.2.1 清淤完成后，管道内淤积量不得超过管径的10%；

8.2.2 污泥外运方法由中标方负责清运（费用含在报价内）。

九、质量要求

9.1、检测质量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中标单位将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9.2、对于清淤及 CCTV 检测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单位负责按时进行无偿修改；

十、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本项目疏通及 CCTV 检测环境为密闭空间，各检查井间距约为 10-120 米（以现场考察为准），排水管道断面大小不一，投标人应预先勘察现场，编制可行的专项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

10.1、中标单位在每条道路施工前，需提前进行现场考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技术方案(检测方法、封堵导流措施、管道清洗方法、进度安排等)和安全方案(安全总体要求、现场安全因素分析、项目安全措施方案、交通导行方案及应急预案等)并上报招标单位，经招标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单位必须按评审通过后技术、安全及应急预案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

10.2、中标单位必须实行安全作业制度，履行批准手续。作业班(组)在作业前应做好管道的降水、通风、气体检测、照明以及现场围挡等工作，并制订防护措施填入上述作业票内。由作业班(组)长填写“下井安全作业票”，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下井。

10.3、作业人员应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学会人工急救和防护用具、照明及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操作人员作业时，井上、井下应有两人监护。若进入管涵施工，还应在箱涵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井上、井下人员之间的联系宜采用有线或无线通讯设备，以代替喊话或手势。作业现场照明应使用便携式防爆灯，照明设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0.4、作业前必须提前开启工作井井盖及其上下游井盖进行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并用竹(木)棒搅动泥水，以散发其中有害及可燃气体。经过通风后，若检测结果证明井下气体中仍然缺氧或所含有毒、可燃气体浓度超过容许值，应继续进行自然增加机械通风的通风量，使含氧量达到规定值，并使有害、可燃气体浓度降至容许值以下，方可进行井下作业。若易爆气体浓度在爆炸范围内，在井下作业期间必须采用机械通风，使管道中易爆气体浓度降至爆炸下限以下。采用机械通风时，一般可按管道内平均风速 0.8m/s 计算通风机的风量。

10.5、检查井井盖或检查孔开启后，必须进行密闭式围挡，工作人员必须穿黄色反光马夹，工作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红灯。在繁华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

10.6、作业人员上、下井应使用安全可靠的专用爬梯，监护人员应密切观察作业人员情况，随时检查空压机、供气管、通信设施、安全绳等下井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从事维护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和手套，穿防护服和防护鞋。

10.7、现场每个作业面必须配备所需的通风及毒气检测仪等设备，保证所

有设备安全运转、所有仪器必须在标定有效期内。

10.8、在作业时，不得损坏排水设施及其内部穿越的各类管线、不得因检测及封堵等原因，造成相关设施损坏。

10.9、加强清淤、CCTV 排水管网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做好施工时检查孔四周围挡及清淤、CCTV 排水管网检测时的照明、通风等安全措施；同时在施工时应统一着装；在清淤、清障段前后及四周设置醒目、整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工地现场材料、机具放置整齐有序，无“脏、乱、差”现象；无明显噪声扰民现象；施工单位在施工区域内应当保护各类杆、管、线设施的完好。

10.10、清出的淤泥和垃圾、杂物等，必须实行袋装化，确保随清随运，不得堆放于路面或绿化带中，防止二次污染。若清淤、CCTV 排水管网检测施工涉及相关道路时，施工单位必须向交警部门进行申报或备案，办理相关手续，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和交通疏导。

10.11、淤泥堆放场地、淤泥外运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10.12、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应规范规程执行。

十一、验收要求

11.1、管道清淤验收：

11.1.1 验收标准：清淤完成后，排水管道内淤积量不得超过管径的 10%；

11.1.2 管道清淤验收：由招标人组织分段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必须重新组织清淤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11.2、管网 CCTV 检测验收：按服务需求中规范进行，符合相关规程。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工作，并给予出具相关单据。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安全、文明作业，杜绝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文明施工：执行安徽省及黄山市文明施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并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

十三、其他要求

1、检测报告内容和结论应满足相关检测规范要求。

2、施工现场所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3、严格按照安全用电、封闭空间氧浓度、有害气体检测等专业安全标准，对检测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全面分析，并做好防毒、氧浓度、用电、坍塌、通风等具体工作的前期准备。

十四、合同金额及付款

1、本项目服务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最终结算总价根据每项服务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为准。

2、中标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采购服务内每项工作内容。

3、如遇到特殊情况，部分服务项无法实施，需经招标人批准，相关费用按现场审定的未完工作量乘以投标相应的综合单价从合同价中扣除。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供应商应当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本项目服务全部结束，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十五、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明确本次服务内容里部分子项的地点；
- 2、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乙方职责：

1、根据服务内容约定组织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办理临时占道审批、泵站降水、消防用水、垃圾运送点等工作，确保服务质量，按期完成服务；

服务单位提交的资料的内容：现场照片、工程量确认单、管道视频检测资料及管道检测成果CAD平面图纸、检测成果评估报告等技术资料。

2、组织文明作业、安全生产，保证工程服务质量和现场安全；因乙方原因在工程服务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1、本项目存在应急抢修情况，防止污水进入河流污染周边环境，如发生特殊情况，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及微信等方式）后，施工班组包括人员及车辆需在半个小时内到现场开展应急抢修工作，事后报维修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如超时不到现场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累计超过三次不到现场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履

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报相关单位作出相应处罚。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十七、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黄山市歙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特殊条款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内容之一，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采购单位（盖章）：	服务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559-6510565	电话：17356538839
邮政编码：245200	邮政编码：230031
日期：2026年5月27日	日期：2026年5月27日